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尚金缘")。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深圳尚金缘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62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尚金缘提供担保余额为73925.6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深圳尚金缘提供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625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尚金缘核定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民股份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航民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签订了《保证书》,公司为深圳尚金缘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人民币1625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尚金缘提供担保余额为73925.6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二期百泰珠宝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朱立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银铂饰品的批发业务;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贵金属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银铂饰品的生产、加工业务;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股东情况: 航民股份持有深圳尚金缘65%股权,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尚金缘3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747.30	185110. 95
负债总额	124136. 46	156789. 12
净资产	26610.84	28321. 83
营业收入	331472. 65	83288. 55
净利润	7447.76	1710. 9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所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625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①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③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④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①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②如果银行根据付款条款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尚金缘的担保,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 民币109918.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公司未对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